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由於本公司與中鋁公司所訂立的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採購總協議(相互供應)及工程服務總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與中鋁財務所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5年8月23日屆滿，故本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與中鋁公司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商品買賣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以及與中鋁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滿足業務需要及安排管理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綜合服務總協議將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並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續期，而非豁免協議待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將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並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85%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鋁財務為中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總協議、商品買賣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向中鋁公司採購綜合服務及向中鋁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少於5%，故綜合服務總協議及所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商品買賣總協議擬進行的向中鋁公司採購商品的年度上限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少於5%，故所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中鋁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並且預期其他金融服務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豁免年度上限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至少有一項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5%，故非豁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向中鋁財務存置存款構成本公司向中鋁財務提供財務援助，而根據上市規則，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內存款交易的擬定交易規模超過適用的百分比率的5%，故其作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成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適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供建議。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綜合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及王強先生，彼等已於為考慮更新上述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更新綜合服務總協議屬公平合理，而據其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綜合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綜合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及王強先生，彼等已於為考慮更新上述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更新非豁免協議(包括非豁免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非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非豁免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通函的派發

本公司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4年9月12日或之前發送載列：(i)非豁免協議及其項下的非豁免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協議及非豁免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協議及非豁免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1. 綜合服務總協議

1.1 向中鋁公司採購綜合服務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鋁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別的服務，主要包括運輸及物業租賃。

綜合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合約，將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

定價政策：

中鋁公司收取的綜合服務費用是由合同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會參考該等綜合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由中鋁公司供應的服務的條款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我們相信可以隨時從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相同或類似的綜合服務。對於市場上並無替代的綜合服務，中鋁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均根據內控措施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內控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告下文所述的「內控措施」。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過往三年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2	2013	2014 (預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鋁公司向本公司 提供綜合服務 服務的費用總額	18.45	42.44	50.00	67.00	70.00	73.00	80.00	80.00	80.00

**設定上限的
依據：**

在設定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過往中鋁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的過往價格；(2)根據本集團正在執行的項目情況，預期本集團的業務量將增大，需要中鋁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量也將增大；以及(3)結合現時和短期內的經濟形勢而預估的人工成本的增加。

**交易理由及
益處：**

(1)數年來，我們一直使用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綜合服務，中鋁公司亦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及時、穩定的綜合服務。因此，中鋁公司能夠充分瞭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保持我們穩定和高質量的綜合服務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參考我們過往與中鋁公司的採購經驗，我們相信中鋁公司能夠有效滿足我們對於綜合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及(3)中鋁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的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費用，能夠降低本集團經營風險及成本，有利於本集團日常生產管理。

1.2 向中鋁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鋁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供應若干類別的服務，主要包括運營管理。

綜合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協議。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合約，將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

定價政策： 我們向中鋁公司收取的綜合服務費用是由合同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會參考該等綜合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向中鋁公司供應的服務的條款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公平合理的。對於市場上並無替代的綜合服務，本集團向中鋁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均根據內控措施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內控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告下文所述的「內控措施」。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過往三年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2	2013	2014 (預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本公司向 中鋁公司 提供綜合 服務服務的 費用總額	0.79	6.58	10.00	- (註)	- (註)	10.00	12.00	15.00	18.00

註：由於過往2012年和2013年本公司向中鋁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的費用總額之適用比率小於0.1%，因此本公司並未於2012年和2013年設定交易上限。

**設定上限的
依據：** 在設定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過往本集團向中鋁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的歷史價格；(2)運營管理的資產規模；以及(3)結合現時和短期內的經濟形勢而預估的人工成本的增加。

**交易理由及
益處：** (1)我們長期向中鋁公司提供穩定的綜合服務，充分瞭解中鋁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中鋁公司興建的工程能夠充分利用我們附屬公司的地理位置優勢，減少運輸和物流成本；以及(3)我們向中鋁公司供應的綜合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2. 商品買賣總協議

2.1 向中鋁公司提供商品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鋁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商品買賣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本集團的產品，作為我們的裝備製造業務的一部份。此等產品主要包括中鋁公司一般營運所需的設備，例如槽控箱、環保設備及物料加工設備。

商品買賣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合約，將根據商品買賣總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

定價政策：

- (1) 釐定原材料和設備的價格時，我們將首先參照平均市場價格。在不可取得可資比較利潤率的有限情況下，我們將與中鋁公司作公平磋商並將參考成本加上合理邊際利潤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其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動能、工具、工藝消耗、設備維修、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我們僅於在商業上對我們為可予接受時方會考慮邊際利潤（成本加邊際利潤），意即整體價格必須介乎我們的預算內，並讓我們可達致我們的利潤目標。
- (2) 我們的業務部門將通過行業協會及獨立的供應商收集行業市場價格。本公司將向最少3名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資訊，以考慮商品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與市場一致。我們的業務部員工將參考公共行業網站如長江有色金屬網(<http://www.ccmn.cn>)、上海有色網(<http://www.smm.cn>)及中鋁網(<http://www.cnal.com>)定期更新市場資訊，董事會認為該等資訊全部均為獨立，且能及時反映市場價格。倘業務部員工於定期對價格進行評核時發現目前內部所採用的參考價格已過時，業務員工將向高級管理層(包括副總裁)提交經調整價格，以待最後審核及批准；及

- (3) 對於市場並無替代的產品，其價格將由合同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會參考產品相關的歷史價格，並基於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向中鋁公司供應的產品條款公平合理。將向中鋁公司提供設備的預期利潤率範圍由15%至20%，而將向中鋁公司提供原料的預期利潤率範圍由1%至5%，各自均符合行業標準，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過往三年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2	2013	2014 (預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本公司向中鋁公司 供應商品的 交易總額	192.47	120.65	160.00	200.00	180.00	160.00	900.00	900.00	1,000.00

**設定上限的
依據：**

在設定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過往我們向中鋁公司提供的商品的歷史價格；(2)我們通過一系列併購和收購項目(如：收購珠海新峰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一系列併購和收購項目已完成)，擴大了設備製造的產能；(3)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鋁國際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其一直向中鋁公司供應商品)已開始加大業務開拓力度，營業收入快速增長，與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業務也同比例增長；以及(4)中鋁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在未來三年計劃搬遷新建，從我們採購的設備、商品量將會持續增大。

交易理由及
益處：

(1)中鋁公司可透過我們附屬公司的就地供應，降低採購成本和物流成本；(2)我們與中鋁公司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瞭解其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以及(3)我們向中鋁公司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故我們向中鋁公司提供商品可為我們帶來利潤。

2.2 向中鋁公司採購商品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我們與中鋁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商品買賣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若干商品，以用於我們的工程及施工總承包業務。此等產品主要包括炭塊、鋁母線及水泥等原材料。

商品買賣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合約，將根據商品買賣總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

定價政策：

(1)在釐定將向中鋁公司採購商品的價格時，我們將主要參考市價。本公司將向最少3名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資訊，以考慮商品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與市場一致。我們的業務部員工將參考公共行業網站如長江有色金屬網(<http://www.ccmn.cn>)、上海有色網(<http://www.smm.cn>)及中鋁網(<http://www.cnal.com>)定期更新市場資訊，董事會認為該等資訊全部均為獨立，且能及時反映市場價格。倘業務部員工於定期對價格進行評核時發現目前內部所採用的參考價格已過時，業務員工將向高級管理層(包括副總裁)提交經調整價格，以待最後審核及批准。

(2)在不可取得可資比較市場公平值範圍的有限情況下，我們將與中鋁公司作公平磋商並將參考成本加上合理邊際利潤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有關成本包括所採購或生產的原材料及設備的成本、勞工成本及職工福利開支、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折舊、機械維護成本和銷售及行政開支等綜合因素。基於上述因素，單位成本將予釐定。然後，中鋁公司將向我們收取單位成本加上經公平磋商而定的利潤率。我們僅於在商業上對我們為可予接受時方會考慮邊際利潤(成本加邊際利潤)，意即整體價格必須介乎我們的預算內，並讓我們可達致我們的利潤目標。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過往三年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2	2013	2014 (預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本公司向中鋁公司 採購商品的 交易總額	58.00	15.02	23.00	230.00	210.00	180.00	70.00	90.00	100.00

設定上限的 依據：

在設定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過往中鋁公司向我們提供的商品的歷史價格；以及(2)中鋁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未來計劃搬遷新建，隨著我們向中鋁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量增大，因而導致其中向中鋁公司採購的若干原材料、設備和零部件的量持續增長。

**交易理由及
益處：**

(1)中鋁公司內的供應商所提供的該等商品均可按照相近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然而，我們於過往及現在一直與該等供應商維持，並預期於日後繼續維持穩健業務關係，且彼等亦熟悉我們對若干商品的特定及獨特要求；及(2)此外，我們向中鋁公司直接採購有關商品的同時，亦向彼等提供工程服務，而此舉可節省運輸及行政成本。上述年度上限的穩定增長與我們於同期提供予中鋁公司的現有工程服務增長一致。

3. 工程服務總協議

3.1 向中鋁公司提供工程服務

訂約方： 中鋁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及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鋁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工程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包括建築工程、技術(使用權)轉讓、項目監理、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設備代理及設備銷售、工程管理及與工程相關的其他服務。

工程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價格須(i)透過招標程式；或(ii)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而釐定。就釐定勘察及設計項目的價格而言，本公司將參考由當時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和建設部頒布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計價格[2002]第10號)。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條款第5、6及15條，不同定價指引及經調整市場數額將根據各項目的投資額的大少而適用於不同項目。對於總投資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项目而言，勘察及設計項目的價格須依循經調整市場數額。根據中國定價法及違反定價法律及法規的管理制裁法規，未有依循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的可能導致繳交最高因有關違反帶來所得款項五倍的罰款或就嚴重違反事件繳交最高罰款人民幣2百萬元。

就釐定工程及施工承包項目的價格而言，本公司將根據項目規模及將予進行的確切工程估計價格，此基準亦為本公司參與投標或洽商過程時所參考的基準。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適用市場數額計算工程及建築承包項目的基礎價格，然後方與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合約最終價格。本公司的董事已確認，有關工程服務的所有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過往三年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2	2013	2014 (預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本公司向中鋁公司 提供的工程服務 費用總額	2,514.75	2,376.66	3,110.00	3,700.00	3,85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設定上限的
依據：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1)過往數字；(2)中鋁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未來計劃搬遷新建，我們向中鋁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量將會增大；及(3)結合現時和短期內的經濟形勢而預估的人工成本的增加。

交易理由及
益處： (1)我們長期向中鋁公司提供穩定的工程服務，充分瞭解中鋁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我們向中鋁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4. 金融服務協議

訂約方： 中鋁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及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鋁財務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鋁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鋁財務承諾為本公司提供優質及高效的金融服務，及時通知本公司若干已協議的事項，以維護本公司金融資產的安全並採取適當緩解措施。在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中鋁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13億元。本公司將與中鋁財務就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合同，以規定提供此等服務的具體事項。

本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即從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除某一訂約方通知另一訂約方終止本協議者外，本協議將於期滿後延長三年，惟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年度審閱、申報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延長期限次數不設上限。有關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13億元(含應計利息)僅在經過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過往三年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2	2013	2014 (預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存款服務的每日 最高存款結餘	1.45	944.16	1,0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設定上限的依據：存款服務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存款服務的上限已考慮到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資產總額及本集團每日存款餘額的預期增加。此外，本公司考慮到中鋁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過往紀錄中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準。本集團與中鋁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

由於有關2015年至2017年的存款交易的建議規模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之適用比率超逾5%，因此存款服務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存款交易是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中鋁財務就該等交易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利率)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集團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本集團其餘現金已存於數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與中鋁財務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本集團的存款風險。

結算服務

由於中鋁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故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結算服務並未設定上限金額。

信貸服務

由於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信貸服務並未設定上限金額。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信貸服務外，中鋁財務亦可在其經營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在此安排下不會向中鋁財務提供任何財務援助。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中鋁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百分比率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 中鋁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本集團在中鋁財務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基準利率，(ii)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及(iii)由中鋁財務向中鋁公司及其成員單位提供的同類及同期存款的利率；
- (2) 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屬免費；
- (3) 中鋁財務承諾就其借予本集團的貸款提供優惠利率，該等利率不得高於(i)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及
- (4) 中鋁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須遵照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的收費標準，及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

交易理由及益處：

- (1) 為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提供多一種選擇，因而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2) 本集團利用中鋁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更有效率的調配資金；
- (3)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
- (4)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5.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及監察：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董事會辦公室和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的資訊收集和監控，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 於展開若干金融服務前，處理有關事宜之主要人員須向財務部提交申請，而該申請僅於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集團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作出初步審閱及最終審閱後，方獲批准；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定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6. 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將讓本集團繼續使用中鋁公司的綜合服務及繼續自向中鋁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中受惠。訂立非豁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讓本集團繼續使用中鋁公司的商品及來自中鋁財務的財務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自向中鋁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及商品中受惠。

7.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以及裝備製造。

有關中鋁公司的資料

中鋁公司為200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中鋁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85%的已發行股本。中鋁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有關中鋁財務的資料

中鋁財務為一間於2011年6月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鋁公司全資擁有。中鋁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協助成員單位元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向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以及相應的清算、結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元存款；及同業拆借。

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非豁免年度上限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至少有一項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5%，故非豁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鋁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85%的已發行股本，故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鋁財務為中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綜合服務總協議、非豁免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鑒於中鋁公司之利益，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綜合服務總協議、非豁免協議、其項下交易以及非豁免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85%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鋁財務為中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總協議、商品買賣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向中鋁公司採購綜合服務及向中鋁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少於5%，故綜合服務總協議及所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商品買賣總協議擬進行的向中鋁公司採購商品的年度上限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少於5%，故所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中鋁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並且預期其他金融服務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故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豁免年度上限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至少有一項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5%，故非豁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向中鋁財務存置存款構成本公司向中鋁財務提供財務援助，而根據上市規則，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內存款交易的擬定交易規模超過適用的百分比率的5%，故其作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9.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非豁免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非豁免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綜合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及王強先生，彼等已於為考慮更新上述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更新綜合服務總協議屬公平合理，而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綜合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綜合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及王強先生，彼等已於為考慮更新上述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更新非豁免協議(包括非豁免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非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非豁免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由於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及王強先生各自於中鋁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故其於綜合服務總協議以及非豁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彼等已就批准更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協議(包括其項下非豁免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通函的派發

本公司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4年9月12日或之前發送載列：(i)非豁免協議及其項下的非豁免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協議及非豁免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協議及非豁免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鋁公司」	指	中國鋁業公司
「中鋁財務」	指	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商品買賣總協議」	指	中鋁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新商品買賣總協議，其分別管轄本集團向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以及本集團向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據此，(1)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本集團的產品，作為我們的裝備製造業務的一部分。此等產品主要包括中鋁公司一般營運所需的設備，例如槽控箱、環保設備及物料加工設備；及(2)本集團可不時採購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商品，以用於我們的工程及施工總承包業務。此等產品主要包括炭塊、鋁母線及水泥等原材料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貸服務」	指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
「存款服務」	指	中鋁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服務總協議」	指	中鋁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新工程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包括建築工程、技術(使用權)轉讓、項目監理、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設備代理及設備銷售、工程管理及與工程相關的其他服務
「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公司分別於2012年6月2日及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兩份綜合服務總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財務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鋁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中鋁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新綜合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種類的服務，主要包括運輸及物業租賃；而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種類的服務，主要包括營運管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非豁免協議、其項下交易及非豁免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該等交易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非豁免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非豁免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協議」	指	商品買賣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非豁免年度上限」	指	根據商品買賣總協議向中鋁公司提供商品、根據工程服務總協議向中鋁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擬定年度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指	中鋁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向中鋁公司提供商品」	指	本公司根據商品買賣總協議擬向中鋁公司提供商品，本公告第2.1節有更具體載述
「向中鋁公司提供工程服務」	指	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總協議擬向中鋁公司提供工程服務，本公告第3.1節有更具體載述

「向中鋁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指	本公司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擬向中鋁公司提供綜合服務，本公告第1.2節有更具體載述
「向中鋁公司採購商品」	指	本公司根據商品買賣總協議擬向中鋁公司採購商品，本公告第2.2節有更具體載述
「向中鋁公司採購綜合服務」	指	本公司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擬向中鋁公司採購綜合服務，本公告第1.1節有更具體載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中鋁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忠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及王強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及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蔣建湘先生。